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55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

被告 劉怡銘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9,654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500元，應由被告負擔其中1,326元，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0日19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南市南區健康路2段與三官路口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碰撞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被保險人蔡尚祐所有、訴外人蔡承融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系爭保車因而受損，而被告過失撞損系爭保車，自應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

01 定賠付被保險人修理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44,845元（含  
02 工資2,645元、零件費用42,20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之  
03 規定代位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4,8  
04 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5 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7 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法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0 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保車行車執照、  
11 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結帳工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三  
12 聯式）等件為證。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  
13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4 任何書狀為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15 條第2項，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  
16 認，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7 （二）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8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19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20 額。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  
21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之利益為限。民法第191條之2前  
22 段、第196條、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  
23 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24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25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26 意旨參照）。經查，系爭保車送修支出修理費合計44,845  
27 元，其中工資為2,645元、零件費用為42,200元等情，有  
28 原告提出之上開結帳工單及統一發票（三聯式）附卷可  
29 憑。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30 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31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參照卷附之系爭保車行車

01 執照，其上載明該車係於西元2022年（即民國111年）12  
02 月出廠，直至112年3月10日本件事發生日止，實際使用  
03 年數為3月又9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  
04 則」第95條第6項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05 法，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06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  
07 計」，是系爭保車應以使用4月計算折舊。依此方式核算  
08 扣除折舊額後，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37,009元（詳如附  
09 表之計算式），再加計前揭工資，則系爭保車之必要修理  
10 費用合計為39,654元（計算式：37,009元+2,645元=39,  
11 654元）。

12 （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3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4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15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  
16 明。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  
17 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  
18 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  
19 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  
20 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  
21 為限。經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保車遭被告過失不法  
22 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44,845元予被保險人，但因系爭  
23 保車實際得請求賠償之修復金額僅39,654元，已如前述。  
24 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  
25 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是原告請求被告給  
26 付39,6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3月7  
27 日，調卷第7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正當，  
29 應予駁回。

30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31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01 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03 用額確定為1,5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04 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由被告負擔1,326元，餘由原告  
05 負擔。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8 法 官 丁婉容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4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5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6 實者。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  
17 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鄭梅君

20 附表

21 -----

22 折舊時間	金額（新臺幣）
23 第1年折舊值	$42,200 \text{元} \times 0.369 \times (4/12) = 5,191 \text{元}$
2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2,200 \text{元} - 5,191 \text{元} = 37,009 \text{元}$